

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書面質詢

李正文議員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 第 7 次 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人	李正文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詢事項	<p>一、 原住民語言已是國家語言。 原住民教會很早即有書寫系統，族語傳承及推動有目共睹。</p> <p>二、 請規劃辦理本年度全縣原住民教會朗讀、聖歌競賽。</p> <p>三、 請邀集本縣各天主教會、基督教等，分別召開籌備會議。</p>		
答覆事項	<p>為落實族語傳承與振興政策推動，讓說族語文化能深入各個部落、家庭及聚會場所，近年來本府積極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公文雙語書寫及語言推廣人員設置等計畫，於活動、課程、會議中皆使用雙語，使族語能見度提昇，並鼓勵全民說族語，今年訂定族語獎勵計畫，運用族語認證獎勵，設籍花蓮縣民取得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合格者，可申請新台幣 3,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獎勵金，府內同仁通過認證考試初級以上就會公開表揚與獎勵，透過實質獎勵鼓勵更多人願意說族語，使族語向下扎根與茁壯。</p> <p>本縣各鄉鎮市語推人員共 19 位，深入部落推動族語聚會所 47 處、學習家庭 42 處、傳習教室 31 處，更協助幼兒園、族語保母及教會進行族語學習，未來將持續推動辦理。</p> <p>感謝議員建議與教會合作，本府將安排各教會領袖及本縣語推組織、各語推人員等共同召開會議，儘快討論出本縣族語振興計畫。</p>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教育處
質詢人	李正文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 詢 事 項	<p>原住民族語推展-</p> <p>一、 原住民語言已是國家語言。原住民教會很早即有書寫系統，族語傳承及推動有目共睹。</p> <p>二、 請規劃辦理本年度全縣原住民教會朗讀、聖歌競賽。</p> <p>三、 請邀集本縣各天主教會、基督教等，分別召開籌備會議。</p>
答 覆 事 項	<p>有關本縣國中小學校推動原住民族語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於 111 學年度起國中小學校列入部定課程，國小依規定應修習原民語文課程，國中七、八年級，逐年列入部定必修於語文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開設族語文課程，所以各階段每周必修一節原民語文課程。國中九年級部分，依學生選習意願調查表，加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本土語之開設依規定不得以社團形式開設，且依據規定於語文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開設。</p> <p>二、110 學年度國中、國小依原住民族學生填寫意願，按族群別開設各族語別語文課程，每週必修節數 1 節，申請族語開課國中 17 所、國小 81 所(含兩所私立學校)，另有專職族語老師 24 位服務共聘學校 58 校。</p> <p>三、本縣於 109 年度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校訂課程研習，讓校訂課程更完善。111 年度原教中心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研習班 36 小時」，培訓本縣通過族語高級認證之合格師資，目前正在辦理中。</p> <p>四、為鼓勵各校積極推動本土語言教學扎根工作及本土文化展演活動，透過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委請太平國小辦理「山林之音海洋之聲原住民族歌謠競賽」，原訂於 5 月辦理因疫情延至 6 月辦理。</p>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教育處
質詢人	李正文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 詢 事 項	<p>安心即時上工人員工作事件-</p> <p>為因應新冠疫情等重大傳染病，致企業及勞工朋友等哀鴻遍野，更多屬勞務性質之勞工更是因此遭到資遣及企業主撐不下去而造成失業。而政府提出安心即時上工之政策，俾讓失業者能維持基本生活。然！近日接獲安心上工者投訴，參加國風國中安心工面試時並未告知需擔任防疫消毒工作，至工作時才告知要派任確診班級教室消毒工作，且工作時並未發給防疫衣等裝備，只發給輕便雨衣，對安心上工者疑問及請求並未正面回應，反而給予「你們不做！難道要我們學校職員及老師做嗎？」對於因重大疫情家庭遭受經濟壓力的安心上工者，學校如此傲慢回應，致安心上工者不願受辱者集體校外寫辭職，再來據了解該校提報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工作內容並無防疫消毒工作，消毒工作乃高風險之工作，且工作時又未提供應有的防疫裝備，萬一染疫對安心上工者，情何以堪。請教育處確實介入調查，並到會報告，還給安心上工者一個公道。</p>		
答 覆 事 項	<p>本案業請駐區督學查察；有關安心上工人員協助校園防疫清消，重申周知學校凡協助校園防疫清消工作，皆應提供所需之消毒器具及設備，不僅能保障消毒人員之安全，也可確保清消的有效性。另亦告知學校應對校內各工作人員應一視同仁，給予正向態度，並感謝校園內每一位協助防疫之人員。</p>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 第 7 次 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教 育 處
質詢人	李正文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 詢 事 項	<p>學校霸凌事件-</p> <p>本縣體中校園去年霸凌案件，前經本席接受家長陳情，學生遭受同班同學語言霸凌乙事，本席及簡智隆議員特召開協調會後，已責請校方將霸凌者轉班處理，然！前些日子家長又來陳情，經轉班一月後校方卻又將霸凌者轉回原班級，受霸凌家長向校方反應，被霸的學生受創心理陰霾揮之不去甚至加劇，造成學習上心情低落，本席對於校方便宜處理，無視受害者的權益，在此提出質疑，因此請花蓮體育中學校長，於本第七次定期會 5 月 30 日二三讀會結束後臨時動議時提出專案報。</p>
------------------	---

答 覆 事 項	<p>※花蓮體中校園霸凌(序號 1859379)案說明如下：</p> <p>一、該校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本案言語霸凌事件成立，立即啟動輔導機制，並完成雙方個案輔導計畫；另吳生移送獎懲委員會討論相關懲處事宜，並建議學校以尊重雙方意願儘速邀請雙方當事人、家長、導師面談，以化解誤會。</p> <p>二、該校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召開校內協調會議，邀請校長、副會長、王生及父母親、姑姑、吳生及父母親、導師、兩位專長教師、輔導老師、社工共同與會，協調情形如下：</p> <p>(一)吳生家長跟王生家長道歉，並表達日後會加強管教自己的小孩。</p> <p>(二)經雙方同意，學生溝通及對話，吳生當面跟王生道歉並握手和解。</p> <p>三、該校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召開「學生獎懲會議」，決議：吳生予以小過 2 次處分。另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召開特殊個案學生環境轉換會議」，決議如下：</p> <p>(一)為緩和被行為人存在之心理壓力，且不影響學生受教權，暫請吳生依決議寄讀至一年愛班上課。</p> <p>(二)寄讀期程為一個月，自本學期第一次段考後(3 月 17 日)實施，期間如持續與王生有學習或生活上之干擾或衝突，將視狀況延長其寄讀時間。</p> <p>(三)請原導師與一愛導師、輔導老師共同擬具合宜輔導方案並持續關切，隨時和雙方家長聯繫溝通。</p> <p>(四)請學務處和張師妥善處理吳生目前擔任之班級幹部之後續作為。</p> <p>(五)請教務處妥善規劃學生之學習及成績處理，並擬定體中轉換班級或環境之校規並通過校務會議議決。</p> <p>(六)其他未定事項視需要召開會議因應之。</p> <p>四、該校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召開個案輔導會議，討論個案環境轉換追蹤與評估，經主席</p>
------------------	---

裁示吳生回一年誠班上課。(吳生於5月5日回原班級)

五、該校於111年5月4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要點」。

六、經向學校瞭解，該校刻正邀集雙方家長及學生共同溝通協調後續事宜。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教育處
質詢人	李正文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 詢 事 項	<p>安心即時上工人員工作事件-</p> <p>為因應新冠疫情等重大傳染病，致企業及勞工朋友等哀鴻遍野，更多屬勞務性質之勞工更是因此遭到資遣及企業主撐不下去而造成失業。而政府提出安心即時上工之政策，俾讓失業者能維持基本生活。然！近日接獲安心上工者投訴，參加國風國中安心工面試時並未告知需擔任防疫消毒工作，至工作時才告知要派任確診班級教室消毒工作，且工作時並未發給防疫衣等裝備，只發給輕便雨衣，對安心上工者疑問及請求並未正面回應，反而給予「你們不做！難道要我們學校職員及老師做嗎？」對於因重大疫情家庭遭受勸經濟壓力的安心上工者，學校如此傲慢回應，致安心上工者不願受辱者集體校外寫辭職，再來據了解該校提報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工作內容並無防疫消毒工作，消毒工作乃高風險之工作，且工作時又未提供應有的防疫裝備，萬一染疫對安心上工者，情何以堪。請教育處確實介入調查，並到會報告，還給安心上工者一個公道。</p>
答 覆 事 項	<p>一、本案業請駐區督學查察；有關安心上工人員協助校園防疫清消，重申周知學校凡協助校園防疫清消工作，皆應提供所需之消毒器具及設備，不僅能保障消毒人員之安全，也可確保清消的有效性。另亦告知學校應對校內各工作人員應一視同仁，給予正向態度，並感謝校園內每一位協助防疫之人員。</p> <p>二、本案經督學 111 年 5 月 11、13 日到校進行調查了解，內容如下：</p> <p>(一)原事件發生於 111 年 5 月 4 日週三，學校因有學生確診，需要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原本請學校安心上工管理幹部(學校特教車司機)協助，因其皮膚曾因對次氯酸水過敏，爰學校環境清消工作遂由學校工友執行(學校提供拋棄式隔離衣、橡膠手套及護目鏡設備)，背負噴藥桶進行次氯酸水的噴灑消毒工作。</p> <p>(二)惟工友向學校反映：環境清消完，學生教室內書籍的協助打包，因數量龐大請求學校指派人員協助處理。是故，安心上工管理幹部原先向安心上工人員分派工作為：協助至確診學生班級教室進行環境清消，學生書籍打包搬運，其中安心上工人員(離職的 6 員)向學校表示，因年紀較長格外怕染疫，無法接受進入確診者教室進行消毒的工作分派，後來經學校總務主任到場溝通，更改工作分派內容為，教室經學校工友完成教室標準化清消、而且靜置 2 小時之後，請安心上工人員，至教室協助打包未到校同學之書籍，移至本校警衛室門房；故實際上該校並未安排安心上工人員到教室進行清潔消毒作業。惟上週聲明集體離職的 6 員安心上工人員表明，他們還是覺得，進入</p>

確診者教室具有風險，不願接受工作分派，向學校表明要離職，並且已於當日離職。

(三)學校說明並未對安心上工人員，說出：「你們不做，難道要我們學校職員及老師做嗎？」等言語，學校環境清潔消毒工作，由學校師生、工友及總務人員共同完成，凡事皆有定位，並無差別待遇。

(四)是日督學到校時舉目所見，學校時刻落實教職員師生戴口罩、勤洗手等防疫基本工作，遇有需要清潔消毒的公共環境，學校任一同仁也時刻進行酒精、次氯酸水局部噴灑、隨時打掃整理等工作，顯見學校防疫工作，已然落實在學校工作場域當中。

(五)綜上，安心即時上工人員，指稱國風國中要求安心即時上工人員清潔消毒，置其於染疫風險當中，惟經查，最終工作分派並無如此執行，安心上工人員對於契約工作內容的理解，會由學校再次與安心上工人員說明溝通，並且會注意工作環境之安全，與提供必要之工作設備。